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股東通函第5至6頁進一步載述之框架協議條款就買賣電子支付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4) 就本通告上所載決議案由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蔣洪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